

# 一纸禁令背后的垄断红线——佛山瓶装燃气市场为何不能“合为一家”

1. **案例名称：**一纸禁令背后的垄断红线——佛山瓶装燃气市场为何不能“合为一家”

2. **案例适用：**完全垄断市场理论

3. **运用知识点：**完全垄断市场的特征、自然垄断的形成、垄断者的价格决定、进入壁垒、反垄断监管

4. **案例内容：**

2026年1月22日，一则消息在公用事业领域引起轩然大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依法禁止佛山市南海区6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新设合营企业案\*\*。这是《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首次对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亮出“红牌”。

这6家企业原本打算在佛山市南海区新设一家合营企业，统一投资、建设并运营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虽然此次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属于企业自愿申报情形，但市场监管总局经评估后认为：此项集中对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为何一桩企业自愿申报的合并会被叫停？市场监管总局的调查揭示了背后的垄断风险：集中后实体在佛山市南海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份额将达到60%-65%\*\*，且市场进入壁垒高、需求刚性，集中极易引发协同涨价、限制产能等排除竞争效果。更为关键的是，由于用地要求严格，该市场增加产能较为困难，其他竞争者未来产能利用率预计已超85%；若集中后实体直接或间接涨价，下游客户难以转向其他竞争者获得充足供应，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这并非孤例。在燃气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屡见不鲜。2023年，南京某燃气公司因强制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商购买燃气保险、报警器、金属波纹管等增值产品，收到5040万元的巨额罚单。2026年2月，山东某燃气企业以“不交费、不保障供气”相要挟，向用户收取“预付费费款”并长期占用，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开出\*\*700万元罚单\*\*。

为什么燃气行业频频触碰垄断红线？答案在于其天然的垄断属性。正如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所言：“同一区域内难以重复建设管网设施，若强行引入竞争反而会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但这种自然垄断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妄为——拥有特许经营权不等于可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26年2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印发《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制定的反垄断文件。指南明确规定，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需重点考虑“公用事业经营者控制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能力”。这意味着手握管网的企业被置于更严格的反垄断审视之下。

5. **案例评析：**

佛山燃气合营案，是完全垄断市场理论在现实中的鲜活教材。完全垄断市场的核心特征——单一生产者、产品无替代品、存在进入壁垒、企业是价格制定者——在这起案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首先，燃气市场的垄断源于自然垄断的经济属性。自然垄断通常出现在具有显著规模经济效益的行业——一家企业供应整个市场的平均成本，低于多家企业

竞争时的平均成本。燃气管道、储配站等基础设施投资巨大，若在同一区域内重复建设，将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这正是燃气行业“天然”具有垄断属性的经济根源。佛山南海区瓶装液化气市场产能有限，由于用地要求严格，增加产能较为困难，这种供给侧的刚性进一步强化了垄断的基础。

**其次，完全垄断市场的进入壁垒极高。**在佛山案中，市场监管总局明确指出，受到许可资质影响，该市场进入壁垒高，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这种壁垒来自多个层面：一是行政壁垒——燃气经营需要特许经营许可；二是资本壁垒——储配站等基础设施投资巨大；三是自然壁垒——合适的储配站建设用地稀缺。高壁垒意味着一旦企业形成垄断地位，潜在竞争者很难进入市场施加竞争压力。

**第三，垄断者是价格的决定者而非接受者。**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企业是价格的接受者；而在完全垄断市场中，垄断者面对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可以自主决定价格。但这种定价权并非没有边界——垄断者会在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处确定产量，进而决定价格，从而攫取垄断利润。佛山案中，监管部门担心的正是集中后实体可能直接或间接提高商品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南京燃气公司 5040 万元罚单的背后，正是企业利用垄断地位强制搭售、以不公平高价收费的典型表现。

**第四，自然垄断与滥用垄断之间存在明确界限。**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这种市场支配地位才违法。山东某燃气企业以中断供气相要挟，强制收取预付气费款并长期占用；南京某燃气公司强制搭售增值产品——这些行为已超出自然垄断的合理范畴，进入了滥用垄断地位的禁区。正如《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明确的：公用事业经营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保障公共安全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

**第五，完全垄断市场需要严格的外部监管。**既然自然垄断在技术上不可避免，监管就成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关键。佛山案中，尽管 6 家企业是自愿申报且未达申报标准，市场监管总局仍主动介入并作出禁止决定，这标志着公用事业反垄断监管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全面升级。2023 年查处的 27 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涉及城镇燃气领域的就有 4 起，监管力度可见一斑。

值得深思的是，完全垄断并非“万恶之源”——在自然垄断领域，单一企业供应往往比多家竞争更有效率。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有效监管，让垄断企业既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又不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佛山案的“红牌”，正是对这一平衡点的精准把握。

## 6. 案例讨论：

你如何看待佛山燃气合营案被禁止一事？请结合以下问题展开讨论：

(1) 从完全垄断市场的四个特征（单一生产者、产品无替代品、进入壁垒高、价格制定者）出发，分析为什么瓶装燃气市场会形成自然垄断？它与寡头垄断（如存储芯片）有何本质区别？

(2) 市场监管总局禁止 6 家企业合并的理由是“集中后实体将获得市场支配地位”。但企业辩称称“合并可以提升规模效率、保障供应安全”。你认为规模效率与竞争损害之间应该如何权衡？

(3) 南京某燃气公司强制搭售保险、报警器被罚 5040 万元，山东某燃气公司强制收取预付款被罚 700 万元。这些行为属于滥用垄断地位的哪些具体表现？如果你是燃气公司的管理者，你会如何设计合规的经营策略？

(4) 《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明确提出要“严格区分自然垄断性环节与竞争性环节”。结合燃气行业，哪些环节属于“自然垄断”？哪些环节可

以引入竞争？这一区分对监管有何意义？

(5) 对比之前的“存储芯片寡头竞争”案例，为什么存储芯片市场可以由三家企业竞争，而燃气市场却可能被禁止六家合并？这两个市场的根本差异在哪里？